

說明：

- 一、1919 年 11 月 11 日被立為美國的休戰日（Armistice Day），紀念一次大戰中為和平犧牲的男女。1938 年，國會投票表決通過將休戰日納為一聯邦假日。加拿大則是將每年 11 月 11 日訂為「國殤紀念日」，除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外，其餘放假。
- 二、統計自七七事變以來陸軍陣亡 131 萬 9958 人、負傷 176 萬 1135 人、失蹤 13 萬 0126 人，空軍陣亡 4321 人、負傷 347 人，海軍艦艇全部損失，損失戰機 2468 架。
- 三、現行 9 月 3 日「軍人節」，原本也是抗戰勝利紀念日，1955 年改為「軍人節」。依照內政部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僅有軍人「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」，並由「有關機關舉行慶祝活動」，其餘國人並未放假。
- 四、為表彰軍人對國家的貢獻與付出，並表達國家對為國捐軀英勇將士的感激與尊敬，建議行政院參考美國和加拿大的先例，將九月三日改為「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」，並放假一日。

（四十六）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鑑於國防部「抗戰勝利紀念章」目前僅規劃頒給民國 34 年 9 月 3 號以前入伍，至今依然健在的官兵，未開放讓已故參戰官兵的遺族替其先人申請，恐有「為德不卒」之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適逢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」，針對此一歷史性大事，國防部已於日前宣布將頒發「抗戰勝利紀念章」給民國 34 年 9 月 3 號以前入伍，至今依然健在的官兵，值得肯定。
- 二、但國防部目前暫未考慮開放讓已故參戰官兵的遺族替其先人申請，恐有「為德不卒」之憾。對家屬遺族來說，這雖然只是一枚紀念章，卻代表國家沒有遺忘他們的長輩在國家危難之際付出的犧牲和貢獻；而家屬遺族也可透過這枚紀念章，讓後輩知道先人曾在國家存亡之際，挺身而出，為國家的存續犧牲奉獻。
- 三、國防部應修訂發放辦法，讓已故參戰官兵的遺族，能經由一定程序，向國防部申請頒發「抗戰勝利紀念章」。

（四十七）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鑑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派員出國進修人數稀少，有幾年甚至掛零，恐不利國防科研人才的培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雖然都會派員出國考察、訪問、開會和研究，但受限於國防部的政策與預算限制，有好幾年未派人員出國進修。

二、在今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「法人化」後，雖已恢復派遣人員出國進修，但人數僅有 5 人，仍然嚴重偏低。

三、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應選定領域，挑選有發展潛力之國防科研人才前往國外進修，以吸收、學習先進的國防科技，厚實我國國防科研的基礎，並避免出現人才斷層。

（四十八）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目前「戰鬥部隊加給」並未發放給在戰鬥支援單位服役，如通信、工兵和化學兵單位服役的上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戰鬥部隊加給」並未發放給在戰鬥支援單位服役，如通信、工兵和化學兵單位服役的上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，引起前述單位的官士兵不平。

二、前述通信、工兵和化學兵雖然被歸類為「戰鬥支援單位」，但在接戰時，常常是與第一線戰鬥單位一齊行動。尤其是戰鬥工兵，甚至是在第一線步兵與裝甲兵部隊之前，替戰鬥部隊掃除障礙，甚至與步兵一起執行攻堅任務，在危險性和重要性上不應被低估。

三、建議行政部門應該修訂相關辦法，適度發放「戰鬥部隊加給」給在戰鬥支援單位服役的上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鑑於近年中共和越南等，紛紛在南海進行大規模的填海造陸，並強化在該區的軍力部署，已對我東沙島與太平島的防衛造成潛在威脅，建議國防部除應協助海巡署強化前述二島的防衛力量，更應及早派遣 P—3C 前往東沙島和太平島巡弋，除宣示主權，也可同時對相關防衛計畫進行修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五十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台灣已然邁入高齡化社會之時，面對龐大的高齡照護問題，亦亟需公共衛生的專業，才能將有限的長期照護資源與人力，做好妥善的規劃與管理，讓醫療與護理等專業可以免於行政管理庶務的羈絆而發揮所長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